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62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1091272145_1091262228_109D2039316-01.pdf、
1091272145_1091262228_109D203931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執行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9月30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534號函。
- 二、有關無障礙升降平台設置事宜1節，本部108年9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4850號函(如附件1)已有明示。
- 三、有關坡道寬度事宜1節，按「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坡道206.1適用範圍及206.2坡道設計206.2.2坡道206.1適用範圍及206.2坡道設計206.2.2坡道寬度所明定，如屬本規範所規定之坡道，其寬度應依206.2.2坡道寬度規定檢討。





裝

訂

線



- 四、有關無障礙樓梯得否以坡道代替1節，本署108年10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67582號函（如附件2）已有明示，又「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67條之1所明定。且依本規範202.1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規劃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無障礙垂直通路得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並依相關規定檢討。
- 五、有關無障礙通路之坡度均在1/15以下，但高差超過20公分，是否仍應兩側設置扶手1節，本規範206坡道203.1適用範圍已明定坡道之適用範圍為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故其有「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兩者條件之一時，即應依206坡道之規定檢討，又查206.5 坡道扶手已明定：「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有關坡道扶手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六、有關「幼兒園」(F-3組)扶手設置規定1節，查教育部已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6項規定訂有幼兒園及其分班基



裝

訂

線

本設施設備標準，依該標準第18條規定：「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75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52公分至68公分範圍內。.....」已有明定，又「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7扶手207.3扶手設置207.3.3高度所明定，有關幼兒園無障礙樓梯扶手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七、有關門把與門鎖設置事宜1節，按「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範圍、205.4門205.4.3 門把、205.4.4 門鎖所分別明定，如為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其門把及門鎖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電子
文
騎



八、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需留設操作空間1節，按「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

204.2.2)。」、「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分別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4室內通路204.2室外通路設計204.2.2室內通路寬度、第5章廁所盥洗室502通則502.1位置及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504.1 淨空間所分別規定，因已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且廁所盥洗室內已設有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已有供橫向拉門操作空間，爰圖504.1未予留設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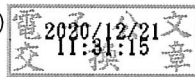
九、有關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得否合併設置1節，按「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7類及第8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為本編第167條之3及167條之4所分別明定，其使用需求與使用時間皆不相同，且本規範第10章無障礙客房1003衛浴設備1003.1組成已明定：「：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故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如非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基於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考量，不宜合併設置。

十、有關無障礙停車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檢討事宜1節，查本編第

59條及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已有明定，上開規定所指之「依法設置停車空間」係為依本編第59條或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檢討應予設置停車空間數量，尚不包含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67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貴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8月27日大海字第1080000003號函。
- 二、按「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呎，以每相差三公呎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8款及第34款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疑義1節，本署94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40841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又據「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3公尺以

內，其他各欄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臺，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之，除其淨寬應依本編第33條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一、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二、坡道之表面，應為粗面或用其他防滑材料處理之。」分別為本編第33條、第34條、第39條所明定，如建築物屬應依本編第96條規定設置安全梯者，以坡道代替者尚非法所不許，惟應符合本編第33條、第34條、第39條、第97條及本署94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40841號函示規定。

- 五、另依「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為本編第167條之2所明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如建築物內之樓梯如已均以坡道代替而無直通樓梯設置，整座無障礙樓梯以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6坡道規定方式設置，尚非法所不許，惟非指同一座無障礙樓梯依樓層分段改為部分坡道。
- 六、貴所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洪大為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無障礙昇降平台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8年6月17日品1080601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08年7月16日屏府城使字第10825939000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及202通則之202.1組成規定所明定。本規範尚無限定昇降平台僅得適用於新建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合先敘明。
- 三、次按「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

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所明定。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國家標準）已於104年9月9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有關升降平台規格，應依該標準規定辦理。

四、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於105年4月14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1.適用範圍所載：「本標準規定永久安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立式及輪椅用動力式樓梯升降機（以下稱樓梯升降機），其在傾斜面移動之安全規則、尺度及功能性操作……」。又樓梯非屬本規範所規定之無障礙通路範疇，故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非屬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所規定之昇降平台。

五、有關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屏東縣政府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該公司。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